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報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報告第13及14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下的披露而言，由於非故意的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應為32,258,700股而非62,258,700股，而其亦被視為擁有由酌情信託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對有關酌情信託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其透過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仍然為165,068,400股。為免生疑，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仍然相同。因此，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經修訂表格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Yap Fui Lee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24,608,550 (L)	23.19%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 (「Ch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873,100 (L)	10.28%
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43,873,100 (L)	10.28%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 <sup>(4), (6)</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62,258,700 (L) 165,068,400 (L)	4.45% 11.79%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 <sup>(5), (6)</sup>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258,700 (L) 195,068,400 (L)	2.30% 13.9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Yap Fui Lee女士為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Ng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為Chia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Chia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持有62,258,7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持有51,404,85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持有32,258,7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該信託」)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於該信託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該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51,404,85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修訂外，該報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